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邵士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shaosh@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12.0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327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165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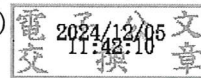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58704128\_11341658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1月25日召開「高雄市公寓大廈電動車及充電設備提升消防安全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1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1067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含附件)



高雄市公寓大廈電動車及充電設備提升消防安全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余副處長俊民

紀錄：邵士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議案：

**(一)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數量及位置如何橫向聯繫**

決議：為利掌握本市集合住宅目前已申請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數量及位置，於未違背相關法令(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下，請台電公司提供所受理申請設置充電設備之相關建物地址予消防局及工務局，既有設置資料先行提供，後續逐月提供新設案件地址。

**(二)為提升本市公寓大廈電動車及設置充電設備消防安全，並考量納入「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

決議：經消防局提供建議，如屬電動車電池燃燒造成之火災，使用乾粉滅火器恐無明顯效用，故參考內政部消防署113年3月14日訂頒「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於「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第2點納入：「(6)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六、散會：上午10時30分

「高雄市公寓大廈電動車及充電設備提升消防安全討論會議」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余副處長俊民

紀錄：邵世漢

四、與會單位：

余俊民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主任 設計課	呂聖芬 沈明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	維護專員 中心主任	劉冠群 丁孝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郭欣以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 副理	方偉旭 陳美嘉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	詹得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蔡奇亭 陳明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科員	成和成 郭推成
本局建築管理處		黃政崇 邵世漢